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陕西咸财金函〔2022〕529号

关于划转机关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 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的函

社保基金财政专户：

今收到《西安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中央财政调整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补助（直达）经费的通知》（市财函〔2022〕1277号），下达资金134万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22年和结算2021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278号），下达资金317万元，《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调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补助（直达）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296号），下达资金342万元。

上述资金均从2022年社保基金预算中列支，现划转至社保基金财政专户。具体分为：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央资金134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2080507-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经

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金省级补助资金 317 万元(丧葬费补助金 190 万元, 退役军人增发养老金 127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列“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央资金 342 万元功能分类科目列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请收到资金后, 按规定的用途使用, 加强管理, 确保专款专用, 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2 年 8 月 25 日

